**新北市○○○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**(範例)

○年○月○日

1.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○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3. 通訊選舉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，並由理事會擇定格式。
4. 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、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5. 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，以掛號分別寄達，不得遺漏，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6. 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匭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寄回，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7.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○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○人。
8.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9.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於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